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壹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預計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聘，任期四年。
- 貳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，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  - 二、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。
  - 三、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已任兼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，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。
- 參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- 一、自我推薦。
  - 二、國內、外大專校院教師推薦。
  - 三、國內、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推薦。
  - 四、國內、外學術團體推薦。
  - 五、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肆、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  - 二、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  - 三、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  - 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  - 五、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  
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本會揭露。
- 伍、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遴委會揭露：
- 一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二、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 - 三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  - 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

行業務之職務。

五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

六、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
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遴委會揭露。

陸、自我推薦者或推薦人（機構、團體）應檢附以下表件：

一、校長候選人推薦表。（自我推薦者免附）

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
三、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。

四、校長候選人如認本校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事由（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有上開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）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應於遞送遴選表件時，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（遴委會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，請逕行查閱）。

外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，由自我推薦者或被推薦人提供，連同上述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寄（送）本會。

柒、前開表格歡迎來電（函）索取，或自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president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60-7501.php>），表格填妥後，請連同相關資料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掛號郵寄本校遴委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或同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（以簽收時間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
捌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人事室周致瑋專員、蔣安玗組長

地 址：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

電 話：02-27376932、27376227

傳 真：02-27376225

電子郵件信箱：[weiweianancy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weiweianancy@mail.ntust.edu.tw)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